

---

##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

本通函由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發表之任何意見或載列之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SDNHoldings  
LIMITED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致股東通函之有關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謹訂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 4 Robinson Road, #04-01 House of Eden, Singapore 048543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3月24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6
1. 緒言 .....	7
2. 重選退任董事 .....	7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4.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	10
5. 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	12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13
7. 董事會建議 .....	13
8. 放棄投票 .....	14
9.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14
10. 董事責任聲明 .....	15
11. 備查文件 .....	15
12. 一般資料 .....	15
13. 其他事項 .....	1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16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	33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或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8年守則」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8月6日頒布了修訂版的企業管理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4 Robinson Road, #04-01 House of Eden, Singapore 04854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任何修訂）
「Assetraise」	指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致股東之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但須符合並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16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聯交所上市之招股章程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	指	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	指	授予董事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總數不超過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為免生疑問，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除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進一步免生疑問，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最高總數不超過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應歸於除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證券戶口」	指	存託人於CDP持有的證券戶口，但不包括存託代理持有之證券戶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	指	所有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或會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會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或會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釋義

---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除非登記持有人為CDP，否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是指於CDP證券戶口記入股份的存託人；凡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則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保管銀行開立證券戶口的存託人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之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而附於該等股份之總投票數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具表決權股份隨附之總投票數5%
「新元」及「新分」	指	新加坡元及分，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公司法第4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存託人」、「存託代理」及「存託登記冊」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分別賦予的相同涵義。

標題。本通函內的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考慮。

提述。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數字湊整。於本通函內，所列金額與其實際價值間的任何數字差異乃數字湊整所致。因此，數字未必反映該數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規程或條例。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亦指當時修訂、補充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成文法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項下 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詞彙（倘適用），均須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時間和日期。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或日期均指新加坡和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ISDNHoldings**  
LIMITED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  
孔德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先生（主席）  
蘇明慶先生  
陳順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33號  
元朗貿易中心15樓1504室

2020年3月24日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敬啟者：

致股東通函之有關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旨乃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2)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3)根據僱傭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為免生疑問，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除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Toh先生」）應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陳順亮先生（「陳先生」）及蘇明慶先生（「蘇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統稱「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2018年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及蘇先生）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公司提名政策，對年內或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視情況而定）以來每名退任董事的業績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蘇先生於2005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5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3條，因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其重選連任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決議通過。蘇先生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從未受僱於本集團內的任何實體。根據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任職累計超過9年後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職責必須在單獨的決議中尋求和批准(A)所有股東及(B)股東（不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聯繫人）。蘇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15年，除非尋求並繼續任命其為獨立董事，否則他將不會在2022年1月1日成為獨立董事。本公司將在2021年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並獲得(A)所有股東及(B)股東（不包括董事，董事長和總裁及其聯繫人）的必要批准，以遵守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如果蘇先生打算繼續任命其為公司獨立董事。

數年來，蘇先生在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時表現了高度的獨立性及判斷力，並盡最大的努力維護非控股股東的權益。蘇先生已表達個人觀點，討論問題並客觀地審視本集團的管理。蘇先生已於必要時尋求澄清，並可直接與本集團管理層聯繫。

提名委員會在審查陳先生及蘇先生的提名時，已考慮彼等於年內的表現及貢獻，不僅考慮彼等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亦考慮彼等為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所投入的時間和精力。董事會相信，持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及多元化。

## 董事會函件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重選建議的各自主張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9年4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遵守及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現有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即本通函第27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新股（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 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總目, 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 前提是這些購股權或獎勵是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授予的; 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根據上文(B)(I)和(B)(II)項進行的任何調整, 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 流通在外和/或存在的可轉換證券和工具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 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429,572,849股股份, 而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85,914,570股, 佔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相關的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因此, 概不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股份獎勵之歸屬或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董事提供靈活性,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 即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 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及13.36條。

#### 4.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之年度授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新股的授權應每年更新，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2019年4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發行新股的年度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與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新股的年度授權相關的決議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現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即本通函第27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通過後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新股份（「股份」，或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不包括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相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3%；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已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除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9,572,849股股份，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之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期間，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為12,887,1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自2017年1月12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概無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63名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參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董事認為，在慮及合資格參與者人數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屬合理，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與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新股的年度授權有關的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林汕鎔先生、張子鈞先生、唐玉琴女士、孔德揚先生、蘇先生、陳先生及何靈蔚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上述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中訂明關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

假設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獲全數行使的攤薄效應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假設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獲全數行使	
	股份數目	% <sup>(1)</sup>	股份數目	% <sup>(2)</sup>
Assetraise <sup>(3)</sup>	136,287,480	31.73	136,287,480	30.80
其他現有股東	293,285,369	68.27	293,285,369	66.29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之新股東	-	-	12,887,186	2.91
總計	429,572,849	100.00	442,460,035	100.00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9,572,849股股份計算。
- (2) 股東百分比按442,460,035股股份（假設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已獲悉數行使）計算。
- (3) Assetraise，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36,287,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獲全數行使的攤薄效應，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因此，將不會對現有股份造成攤薄影響。

本公司將在未來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公允價值，並根據所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披露員工成本對本公司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且無商討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及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倘若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否決，則本公司將不會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僅可在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於本公司其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才可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股東應注意，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5(1)條規定，所有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整個計劃期間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及附屬公司持股）的15%。除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任何現有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迄今為止，本公司尚未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亦未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5. 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sup>(1)</sup>	股份數目	% <sup>(1)</sup>	股份數目	% <sup>(1)</sup>
<b>董事</b>						
林汕鏞先生	-	-	-	-	-	-
張子鈞先生 <sup>(2)</sup>	-	-	136,287,480	31.73	136,287,480	31.73
孔德揚先生	2,050,000	0.48	-	-	2,050,000	0.48
Toh先生	-	-	38,323,401	8.92	38,323,401	8.92
蘇先生	-	-	-	-	-	-
陳先生	-	-	-	-	-	-
<b>主要股東（董事除外）</b>						
Assetraise <sup>(2)</sup>	136,287,480	31.73	-	-	136,287,480	31.73
唐玉琴女士 <sup>(2)</sup>	-	-	136,287,480	31.73	136,287,480	31.73
NTCP SPV VI <sup>(3)</sup>	38,323,401	8.92	-	-	38,323,401	8.92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sup>(3)</sup>	-	-	38,323,401	8.92	38,323,401	8.92
New Earth Group 2 Ltd <sup>(3)</sup>	-	-	38,323,401	8.92	38,323,401	8.92
Loke Wai San先生 <sup>(3)</sup>	-	-	38,323,401	8.92	38,323,401	8.92
Toh Ban Leng James先生 <sup>(3)</sup>	-	-	38,323,401	8.92	38,323,401	8.92
A.C.T. Holdings Pte Ltd <sup>(3)</sup>	-	-	38,323,401	8.92	38,323,401	8.92
Khoo Lay Kee, Mdm. <sup>(3)</sup>	-	-	38,323,401	8.92	38,323,401	8.92
Serene Toh Soo Ling博士 <sup>(3)</sup>	-	-	38,323,401	8.92	38,323,401	8.92
Toh Soo Chin Merlene Mdm. <sup>(3)</sup>	-	-	38,323,401	8.92	38,323,401	8.92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9,572,849股股份計算。

(2) Assetraise，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36,287,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3)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NT Fund 2」)為NTCP SPV VI的100%股份的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NTCP SPV VI持有的38,323,4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New Earth Group 2 Ltd. (「NEG 2」)為NT Fund 2的普通合伙人，因此NEG 2被視為於NTCP SPV VI持有的38,323,4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ke Wai San先生及Toh先生各自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NEG 2中20%以上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因此各自被視為於NTCP SPV VI持有的38,323,4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oh Ban Leng James先生及A.C.T. Holdings Pte Ltd (「ACT」)均為NT Fund 2的有限合伙人，各投資金額不少於20%，因此，兩者被視為於NTCP SPV VI持有的38,323,4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hoo Lay Kee女士、Serene Toh Soo Ling博士、Toh Soo Chin Merlene女士及Toh Ban Leng James先生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ACT中不少於20%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因此，各自被視為於NTCP SPV VI持有的38,323,401股中擁有權益。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以確保（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制定令人滿意的表決程序，並通過代理人及親身指導及監督投票數目。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

本公司將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包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投所有有效票數明細。

### 7. 董事會建議

所有董事均有資格參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因此，所有董事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所有決議案（即本通函第25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出任何建議。

除並無就彼等各自重選提出建議的退任董事外，董事認為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1)重選退任董事提出決議；(2)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3)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8. 放棄投票

任何有資格參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之股東（包括Assetraise及亦是被視為擁有之權益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所有決議案（即本通函第25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委任彼等就有關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方式而在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具體指示，否則有關人士（包括Assetraise及亦是被視為擁有之權益的董事）不得接受作為受委代表的委任。下表列出了根據其在公司中的權益而必須放棄表決的董事：

必須放棄表決的董事	通過以下實體被視為擁有之權益的董事
林汕鏞先生	-
張子鈞先生	Assetraise  Assetraise是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36,287,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孔德揚先生	-
Toh先生	NTCP SPV VI（「NTCP」）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38,323,401股普通股（「億仕登股份」）。Novo Tellus PE Fund 2, L.P.（「NT fund 2」）持有NTCP股本中的100%股份，因此被視為於億仕登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Earth Group 2 Ltd（「NEG 2」）為NT Fund 2的普通合伙人，因此被視為於億仕登股份中擁有權益。  Toh Hsiang-Wen Keith（「Keith」）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NEG 2中不少於20%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因此被視為於億仕登股份中擁有權益。
蘇先生	-
陳先生	-

### 9.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存託人不得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除非顯示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72小時前就有關股份而名列寄存登記冊（經CDP向本公司核實）。

---

## 董事會函件

---

### 10. 董事責任聲明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以下事項之所有重大事實之完整及真實披露：(1)重選退任董事提出決議；(2)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3)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足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者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名的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地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通函內轉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文件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下列文件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15樓1504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通函；
- (c)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及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12. 一般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列之資料。

###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常務董事  
張子鈞先生  
謹啟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45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oh先生是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的合伙人，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在東南亞地區從事技術和產業投資活動。Toh先生曾任Francisco Partners L.P.負責人一職，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技術的全球領先私募股權基金。在該公司任職期間，Toh先生主要從事全球技術領域投資，包括電子製造、半導體、企業軟體、互聯網平台和光通信。過去十年間，Toh先生在世界範圍內的多家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i)2010年到2017年間，任光學原件製造商Source Photonics Inc的董事；(ii)2008年至2017年間，任Aconex Ltd董事，該公司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於2017年被甲骨文公司收購；(iii)2015年至2018年間，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EM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EM」）董事。在此之前，Toh先生擔任Trilogy Enterprise Inc（一家企業軟體公司）產品主管，並曾在斯坦福大學和新加坡國防部從事研究工作。

1995年6月，Toh先生獲得斯坦福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2017年3月至4月，擔任AEM董事期間，Toh先生違反《證券期貨法》（新加坡第289章）第133條的規定，購買了AEM股份。2017年4月18日，收到違規行為通知後，其立即自願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下簡稱「金管局」）通報了上述違規行為。隨後，金管局在2017年11月14日發出的函件（參考編號：20170413-00223-01、20170413-00224-D01、20170413-00225-D01、20170413-00226-D01、20170413-00227-D0及20170413-00228-D01）中告知Toh先生，對其違規行為，金管局不再採取進一步監管措施。

Toh先生已於2019年5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5月10日起計任期三(3)年。Toh先生有權享有年薪 42,000新元。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下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約為26,984新元。Toh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如於大會上獲股東重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未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獲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期貨法》（香港法律第571章）第十五部分第2節和第3節條款規定，由於Toh先生實益擁有New Earth Group 2 Ltd，且該公司為Novo Tellus PE Fund 2, L.P.普通合伙人，而其全資附屬公司NTCP SPV VI（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38,323,401股，因此Toh先生被視為於38,323,4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內容外，Toh先生(i)在近三年內，未在任何其他香港或國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沒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質；(iii)沒有在公司或下屬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Ton先生的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與Toh先生有關的事宜。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先生

蘇明慶先生，66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蘇先生還擔中國海達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領先鋁板生產商的控股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獨立董事。

蘇先生於新加坡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20余年經驗。於1997年9月至2004年11月，彼擔任Heeton Management Pte. Ltd（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及於2003年9月至2004年，彼擔任Heeton Holdings Limited（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從物業開發、物業投資以及擁有、租賃及營運濕貨市場及零售店舖）的董事，負責財務職能。蘇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擔任Kim Heng Marine & Oilfield Pte Ltd（從事海洋及石油相關行業的新加坡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擔任Miclyn Offshore Pte. Ltd.（從事船隻擁有及包租業務的新加坡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蘇先生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眾公司P99 Holdings Limited（前身為Chin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自2017年10月21日起從新交所摘牌）（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男裝）的首席財務總監。他曾擔任下列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i)於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在BM Mobility Ltd（一家在新交所上市的中國原材料生產商、進口替代產品及綠色能源業務的供應商）；(ii)於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在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一家在新交所上市的主要從事從飲料和罐頭食品生產和分銷的公司）；及(iii)於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在山田綠色資源有限公司（BJV），一家在新交所上市的自養食用真菌的供應商和加工食品製造商。

彼於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山田綠色資源有限公司（於新交所上市的自種食用菌供應商及加工食品生產商）的首席獨立董事。

蘇先生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自2004年10月起）以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10年1月起）。彼於1979年8月獲得南洋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蘇先生於2016年12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委任函，蘇先生的任期由2020年1月12日起為期三(3)年，蘇先生將有權收取總額為每年42,000新元的基本董事袍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他的薪酬總額為42,000新元。蘇先生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袍金乃參照現行市況、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董事袍金金額可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有所不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內容外，蘇先生(i)在近三年內，未在任何其他香港或國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沒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質；(iii)沒有在公司或下屬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蘇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 陳順亮先生

陳順亮先生，46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其自2009年5月起擔任Tiventures Pte. Ltd.的董事，提供投資於成長中的企業、商業和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在公司發展和轉型方面提供企業發展諮詢服務。其自2010年6月起還擔任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投資成長型公司）的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擔任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的董事（一家從事企業發展和諮詢服務的公司及專注於早期的天使和風險投資在初創企業和快速增長的公司）。

陳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新加坡凱莉板上市公司Clearbridge Health Limited (1H3)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專注於在亞洲提供精密醫療服務，並致力於增強臨床醫生和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可靠性和準確診斷。自2018年8月起，他還擔任新加坡凱莉板上市公司Choo Chiang Holdings Limited (42E)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是新加坡領先的電氣產品及配件零售商和分銷商。從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他還擔任新加坡凱莉板上市公司Jubilee Industries Holdings Ltd (5OS)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提供精密注塑模具和制模方案的公司。自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期間，陳先生擔任新加坡凱莉板上市公司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 (1A1)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是陸路運輸工程解決方案的提供商。

陳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的商科（榮譽）學位以及2001年2月在英國獲得的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自2000年9月起成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自2011年6月起成為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會員。

陳先生曾擔任T10 Lifestyle Concepts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一般食品和飲料業務，並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法第275條解散。T10 Lifestyle Concepts Pte. Ltd.的清盤申請和法院命令分別於2014年6月19日和2014年7月11日提交。

陳先生於2016年12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任期由2020年1月12日起為期三(3)年，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42,000新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薪酬總額為42,000新元。陳先生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袍金乃參照現行市況、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董事袍金金額可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有所不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內容外，陳先生(i)在近三年內，未在任何其他香港或國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沒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質；(iii)沒有在公司或下屬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與陳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附錄二一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委任日期	2019年5月10日
最後再委任的日期（如適用）	不適用
人名	Toh Hsiang-Wen Keith
年齡	45歲
主要居住國	新加坡
任命是否執行，若然，職責範圍	任命：非執行董事
職位名稱（例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非執行董事
專業資格	斯坦福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位	<p>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合伙人            Francisco Partners L.P.            負責人            2001年 – 2012年</p> <p>Source Photonics Inc            董事            2010年 – 2017年</p> <p>Aconex Ltd            董事            2008年 – 2017年</p> <p>AEM Holdings Ltd            董事            2015年 – 2018年</p>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p>NTCP SPV VI（「NTCP」）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38,323,401股普通股（「億仕登股份」）。</p> <p>Novo Tellus PE Fund 2, L.P.（「NT fund 2」）持有NTCP股本中的100%股份，因此被視為於億仕登股份中擁有權益。</p> <p>New Earth Group 2 Ltd（「NEG 2」）為NT Fund 2的普通合伙人，因此被視為於億仕登股份中擁有權益。</p> <p>Toh Hsiang-Wen Keith（「Keith」）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NEG 2中不少於20%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因此被視為於億仕登股份中擁有權益。</p>

附錄二一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執行官、發行人和／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無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無
根據第720(1)條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承諾（按附錄7.7所載的格式）	是
<b>其他主要承擔<sup>1</sup>包括董事職位</b>	
過去（最近5年）	Source Photonics Inc 董事 2010年 – 2017年  Aconex Ltd 董事 2008年 – 2017年  AEM Holdings Ltd 董事 2015年 – 2018年
當前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合伙人
<b>披露僅適用於董事任命。</b>	
是否有擔任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	是
若有，請提供先前經驗的詳細資料。	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於2015年至2018年擔任一家交易所上市公司AEM Holdings的董事
若無，請說明董事是否已經或將要參加交易所規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角色和職責的培訓。	不適用
請提供相關經驗的詳細資料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交易所規定的培訓的原因（如適用）。	不適用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所作的聲明均為否定聲明，但以下聲明除外：

2017年3月到4月，擔任AEM董事期間，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違反《證券期貨法》（新加坡第289章）第133條的規定，購買了AEM股份。2017年4月18日，收到違規行為通知後，其立即自願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下簡稱「金管局」）通報了上述違規行為。隨後，金管局在2017年11月14日發出的函件（參考編號：20170413-00223-01、20170413-00224-D01、20170413-00225-D01、20170413-00226-D01、20170413-00227-D0和20170413-00228-D01）中告知Toh先生，對其違規行為，金管局不再採取進一步監管措施。

<sup>1</sup> 「主要承擔」的含義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附錄二一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蘇明慶先生

委任日期	2005年9月26日
最後再委任的日期（如適用）	2018年4月26日
人名	蘇明慶
年齡	66歲
主要居住國	新加坡
任命是否執行，若然，職責範圍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名稱（例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專業資格	南洋大學商學（會計）學士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位	BM Mobility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8月- 2019年8月  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11月- 2019年12月  中國海達有限公司 首席獨立董事 2007年4月至今  P99 Holdings Limited (前身為 Chin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2017年10月21日起從新交所摘牌) 首席財務總監 2007年3月- 2009年4月  山田綠色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獨立董事 2010年9月- 2013年10月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零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執行官、發行人和／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無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無
根據第720(1)條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承諾（按附錄7.7所載的格式）	是

附錄二一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其他主要承擔 <sup>2</sup> 包括董事職位	
過去（最近5年）	BM Mobility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8月 – 2019年8月  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11月 – 2019年12月
當前	中國海達有限公司 首席獨立董事 2007年4月至今
披露僅適用於董事任命。	
是否有擔任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	是
若有，請提供先前經驗的詳細資料。	BM Mobility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8月 – 2019年8月  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11月 – 2019年12月  中國海達有限公司 首席獨立董事 當前  Hee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03年9月 – 2004年  山田綠色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獨立董事 2010年9月 – 2013年10月
若無，請說明董事是否已經或將要參加交易所規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角色和職責的培訓。	不適用
請提供相關經驗的詳細資料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交易所規定的培訓的原因（如適用）。	不適用

蘇明慶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所作的聲明均為否定聲明。

<sup>2</sup> 「主要承擔」的含義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附錄二一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陳順亮先生

委任日期	2016年8月18日
最後再委任的日期（如適用）	2017年4月28日
人名	陳順亮
年齡	46歲
主要居住國	新加坡
任命是否執行，若然，職責範圍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名稱（例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專業資格	南洋理工大學的商科（榮譽）學位 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 特許財經分析師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位	<p>Ti Ventures Pte. Ltd 董事總經理, (2009年5月 – 當前)</p> <p>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2010年6月 – 當前)</p> <p>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 董事， (2014年12月 – 當前)</p>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8月 – 當前)</p> <p>Clearbridge Health Limited 獨立董事， (2017年11月 – 當前)</p> <p>Choo Chiang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2018年8月 – 當前)</p> <p>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 獨立董事， (2016年6月 – April 2019)</p> <p>Jubilee Industries Holdings Ltd 非執行董事， (2009年6月 – July 2014)</p> <p>BDO Raffles Advisory Pte Ltd 顧問 (2009年5月 – May 2010)</p>

附錄二一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GDS Global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 當前)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無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執行官、發行人和/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 (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無
利益衝突 (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無
根據第720(1)條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承諾 (按附錄7.7所載的格式)	是
<b>其他主要承擔<sup>3</sup>包括董事職位</b>	
過去 (最近5年)	T10 Lifestyle Concept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 -2015年11月)  Epika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2017年3月)  All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2018年5月)  MG Investor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2018年5月)  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 獨立董事 ( 2016 年6月- 2019年4月)  The Learning Fort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 - 2018年7月)
當前	Ti Ventures Pte. Ltd 董事總經理, (2009年5月 - 當前)  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0年6月 - 當前)  ACH Investor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 當前)  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 - 當前)

<sup>3</sup> 「主要承擔」的含義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附錄二一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 董事總經理, (2014年12月 - 當前)</p> <p>Omnibridge Investment Ltd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 - 當前)</p> <p>Omnibridge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 當前)</p> <p>Omnibridge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 - 當前)</p> <p>Omni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 當前)</p>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8月 - 當前)</p> <p>Clearbridge Health Limited 獨立董事 (2017年11月 - 當前)</p> <p>Choo Chiang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2018年8月 - 當前)</p> <p>Allin Holding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 當前)</p> <p>GDS Global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 當前)</p>
披露僅適用於董事任命。	
是否有擔任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	是
If ye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prior experience.	<p>陳先生目前是以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p> <p>a.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新交所及聯交所)</p> <p>b. Clearbridge Health Limited</p> <p>c. Choo Chiang Holdings Limited</p>
若無，請說明董事是否已經或將要參加交易所規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角色和職責的培訓。	不適用
請提供相關經驗的詳細資料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交易所規定的培訓的原因（如適用）。	不適用

---

## 附錄二一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

陳順亮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所作的聲明均為否定聲明，但以下聲明除外：

陳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5年11月擔任T10 Lifestyle Concepts Pte. Ltd.（「T10」）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為T10董事會的非執行提名董事，代表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的利益持有T10的60.0%股權。在T10擔任董事期間，其並未參與T10的日常業務運營或財務管理。2015年11月12日，T10根據強制清盤申請被解散。



ISDNHoldings  
LIMITED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Robinson Road, #04-01 House of Eden Singapore 04854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日常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新分。

[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末期股息」），使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非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3. 批准為任命非執行董事而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26,984新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取決於上文第3項中所提議的普通決議案的通過，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中，董事袍金總額為163,484新元（2018年：136,500新元），其中包括於2019年4月30日舉行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金額136,500新元。

4. 批准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178,500新元（2019年：163,484新元）。

[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重選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輪席停止保留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各自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a) 蘇明慶先生 [第6(a)項普通決議案]
- 附註：蘇明慶先生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蘇明慶先生將被認為獨立。
- (b) 陳順亮先生 [第6(b)項普通決議案]
- 附註：陳順亮先生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蘇明慶先生將被認為獨立。
7.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7項普通決議案]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8. 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前提是這些購股權或獎勵是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授予的；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根據上文(B)(I)和(B)(II)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存在的可轉換證券和工具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第8項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般股份發行授權」）所包含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新股份（「股份」，或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不包括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3%；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已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除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第9項普通決議案]

### 10. 處理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鄧鐘毓女士  
Cheng Lucy女士

新加坡，2020年3月24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a) 不屬於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2)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其在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相關委任將無效。
  - (b) 身為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其在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相關委任將無效。
  - (c)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8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
  - (4)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5) 凡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該函件或授權書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須（倘未能事先向本公司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或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a)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及管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及(b) 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c) 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減少2019年新冠狀病毒在社區傳播風險的措施：

鑑於2019新冠狀病毒形勢的發展，本公司保留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的權利，包括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或建議的任何預防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2019新冠狀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這些措施可能包括以下內容：

- (1)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都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並簽署健康聲明表（如果需要，該表也可用於聯繫追蹤）。
- (2) 任何發燒或有流感樣症狀的人均將被拒絕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3) 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人與人之間的聯繫，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我們將不再提供咖啡，茶或食物。

股東和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感到不適的參與者，請不要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鑑於上述措施可能會導致註冊流程延遲，因此也建議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儘早到達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

本公司尋求所有股東和其他參與者的理解與合作，以最大程度地減少2019新冠狀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

###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茲通告，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股份過戶登記簿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關閉，以確定新加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過戶辦事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於截至 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收到的已填妥可登記過戶將予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就香港股東而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關閉。在此期間，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過戶（「股份」）將不予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香港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的股票證明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以在一個股份登記處註銷登記並在另一個股份登記處登記之方式的任何股份過戶須不遲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不遲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完成。

### 釐定收取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之權利

茲通告，截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即記錄日）下午5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股東，有權獲得每股普通股0.4新分的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派付。

董事建議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須待(a)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b)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以股代息計劃選擇表格將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為免生疑問，如登記持有人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則末期股息應派付予CDP，並於截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按每名存託人於CDP的證券賬戶貸方的股份數比例記入存託人於CDP的證券賬戶。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過戶辦事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於截至 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收到的已填妥可登記過戶將予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

### 就香港股東而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在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擬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持有股份的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的股票證明，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以在一個股份登記處註銷登記並在另一個股份登記處登記之方式的任何股份過戶須不遲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不遲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完成。

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持有股份的股東將收取港元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鄧鐘毓女士  
Cheng Lucy女士

新加坡，2020年3月24日

此頁留空

